

附件 2: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沙县诗艺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0062635040517D1522	法定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 人)	黄 勋		
		身 份 证 号	350403199108010019		
医疗机构地址	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三官堂路 47 号 1-2 层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	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				
床位数	牙椅 9 张	接 诊 时 间	早上 8:00-12:00 下午 14:00-18:00	联 系 电 话	15759091591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 络		广告时长 (影 视、声音)		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2015 年修订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smsx090023122900002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4 年 01 月 11 日起,至 2025 年 01 月 10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明-沙)医广【2024】第 01-11-01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沙县诗艺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三官堂路 47 号 1-2 层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00626350405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黄勋	联系电话	15759091591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 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